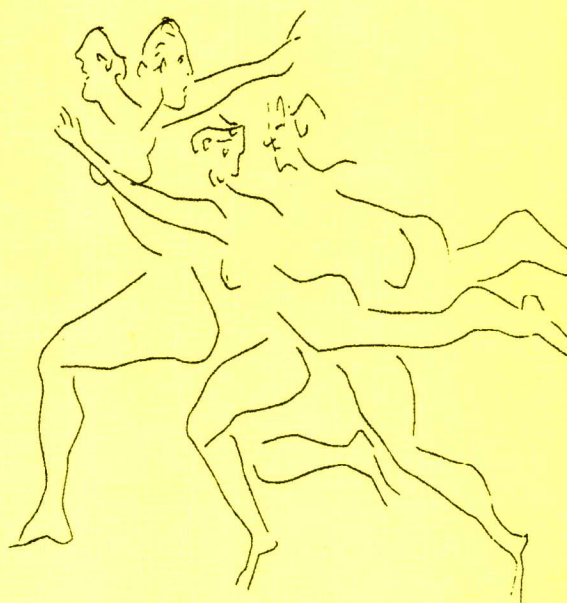


阅读女性

篱外的春天

中国女性与
近现代文明的演进

张琛 袁熙旻 著



上海译文出版

阅读女性

篱外的春天

中国女性与近现代文明的演进

张琛 袁熙旻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篱外的春天——中国女性与近现代文明的演进/张琛,袁熙肠著.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8
(阅读女性丛书)
ISBN 7-5327-3739-X

I. 篱... II. ①张... ②袁... III. ①妇女—历史—
研究—中国—近代②妇女—历史—研究—中国—现代 IV. 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856 号

本书出版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特邀编辑 方立平
责任编辑 朱阿根
装帧设计 王志伟

篱外的春天

——中国女性与近现代文明的演讲

张琛 袁熙肠 著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yiwen.com.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890 × 1240mm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187 000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7-3739-X/D·070
定 价 19.00 元

前言：重现的时光

历史有时是与人俱亡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历史的认识会越来越模糊，甚至会出现集体性的空白，后人只能凭借历史遗留的蛛丝马迹去推测和想象。

本书以一个现代人的眼光和心灵，陈述了中国近现代史上受压迫和束缚的妇女如何伴随农耕文明向商业文明的过渡而发展的过程，及其从扭曲的、备受歧视的生活中脱胎换骨、艰难渐进的经历，意图告诉人们：那些尘封于历史深处的往事、记忆、传奇乃至身影、面容并非只是故纸堆中的灰烬，相反它们“只是冰一样的凝结，而有一天会像花一样重开”。

妇女生活的变迁从来就是社会发展的写照和缩影。在那些褪色文字和泛黄照片的背后，曾经有过女性鲜活的生命和灵魂。她们是隐居在时间密林中的前辈，她们所经历的生死歌哭会在后人全新的理解和解读中慢慢复活，娓娓诉说着在已然过去的动荡不安而又漫长丰富的一个多世纪里，她们是如何思想、找寻、选择和生活的，如何作为女人走过了多难的一生。有鉴于此，本书选择了近现代文明演进过程中走在时代前列，为中国妇女群体的生存和发展进而探索和尝试、敢为风气之先的时代新女性及其生活经历

与背景，回溯了近现代中国女性的生活，从而为读者提供从一个侧面了解和认识中国女性和历史演进的途径。

从鸦片战争到民国，从民国到新中国，走在时代前列的新女性们在经历改天换地、新旧更迭的同时，也在为女性的自由和解放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新女性们尝试自办女学、女报以及各种社会职业，为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心怀忧虑。无论是同盟会牺牲的女志士如秋瑾，还是自强不息的职业妇女都在视国家的未来为己任，并为此奋斗，不懈努力。与此同时，她们也在为自己的情感和心灵寻求着新的定位和归宿。她们为挣脱传统束缚，获取自由和新生而思考、选择，并为现代中国女性形象的重塑奠定了基础。这一过程，无疑印满了她们那寂寞奋斗的足迹和困惑悲伤的泪痕，她们所遭受的挫折与失败以及因此留下的遗憾和伤痕也给今天的女性提供着警示和参考。

正是因为有了这些历史的遗迹留存，现代生活才不会虚无缥缈、缺乏真实感，现代人的心灵才不会如断鸿孤雁、无枝可依。岁月如一条长河，今天女性的身上仍不免带有昨日女性弯曲的影子。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所有的历史都是现代时。

目 录

前言:重现的时光	1
第一章 挣脱锁链	1
一 唯夫史观	2
三从四德	2
“七出”与《女诫》	4
女子无才便是德	7
二 缠足与天足	11
三寸金莲	12
天足运动	15
三 孽海花	22
海上花开	23
风尘奇女赛金花	27
花界觉醒与废娼运动	31



四	天国姊妹	35
	“尽是姊妹之群”	36
	科选女官与状元傅善祥	39
	洪宣娇与苏三娘	42
	林黑儿与红灯照	46
第二章	时代“新女性”	50
一	女界先觉	51
	《女学报》与《女学篇》	51
	金天翮与《女界钟》	55
	陈撷芬与《女报》	58
	《新青年》与“贞操辩”	61
二	女学钩沉	66
	篱外的春天	67
	务本女学与爱国女学	74
	沉舟侧畔	79
	邓春兰与男女同校	85
第三章	奔向爱与自由	92
一	围城内外	92
	翰林征婚与改良主义	93
	自由花与爱之苗	96
	“妃子革命”与“废婚主义”	102

娜拉走后	109
人言可畏	118
二 自立之路	125
沈寿与女红传习	125
女工哀史	129
都市丽人行	135
“贤妻良母主义”	146
第四章 无花的春天	155
一 棠棣之花	156
鉴湖女侠	156
女子革命军	163
女兵日记	168
二 女子参政	174
唐群英与女子参政同盟会	174
女议员与女国民	182
何香凝与宋氏姐妹	185
三 风雷激荡	195
五四女儿	195
碧血女师大	202
在风暴与激流中	206
红色娘子军	211
救亡之路	215

为和平民主而斗争	221
第五章 撑起半边天	227
一 换了人间	227
女娲的觉醒	228
赤地恋歌	237
春楼绝响	245
拳拳爱国心	250
二 新中国妇女的艳阳天	256
郝建秀现象	256
男女都一样	260
万紫千红总是春	264
三 美丽新世界	270
张海迪与女排现象	271
政坛“小女子”	276
迎风激浪的日子	281
结语：尚在途中	287

第一章 挣脱锁链

“苍天何事太朦胧，一任伤心不管依；粉面黛眉成傀儡，画楼雕阁是牢笼。并刀夜映肤如雪，翠被朝看泪染红；姊妹同胞二万万，江山正好夕阳中。”

秋瑾的这首《哀女界》，恰如其分地反映出新旧时代之交中国女性的真实处境。在《敬告姐妹们》一文中，她极为形象地描绘出在传统社会中中国女性所受的苦难：“我们二万万女同胞，还依然黑暗沉沦在十八层地狱，一层也不想爬上来。足儿缠得小小的，头儿梳得光光的……一生只晓得依傍男子，穿的、吃的全靠着男子。身儿是柔柔顺顺的媚着，气虐儿是闷闷的受着，泪珠是常常的滴着，生活是巴巴结结的做着；一世的囚徒，半生的牛马。试问诸位姐妹，为人一世，可曾有些自由自立的幸福未曾呢？”

千百年来，在封建制度、封建礼教的压迫之下，一辈又一辈的中国妇女就戴着这种锦绣堆叠的枷锁，禁锢在这种雕梁画栋的樊笼之中，过着“一世的囚徒、半生的牛马”般的生活。1840年之后，这种情况随着中国社会由遗世独立的老迈帝国向着危机四伏的半殖民地蜕变，伴随着由农耕文明向商业文明演进，千百年来备受压

抑与摧残的中国女性也走到一个何去何从的十字路口。这种状况也诚如秋瑾所分析的：“居地球之上，其不幸者莫如我中国人。而中国女界，又不幸中之最不幸者。”

一 唯夫史观

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千百年来，中国妇女一直处在宗法观念制度的沉重压迫之下。中国的宗法观念制度源于奴隶社会，并为后世的封建社会所继承、发展与强化。宗法思想与宗法制度的实质是以男子为中心，妇女不占有生产资料，经济上依附于男子，由此产生政治法律上、文化教育上、社会地位上、伦理道德上、婚姻家庭上以及风俗习惯上一系列的男尊女卑现象。妇女身处这种社会制度的最底层，身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多重束缚。这种情况正如同秋瑾在 1907 年时所指出的：“观四千年来，沉沉黑狱女界之现象：曰三从四德也，培养奴隶之教育也；曰缠足也，摧残奴隶之酷刑也；曰女子无才便是德也，防范奴隶之戒律也。”

三从四德

“男尊女卑”的偏见在中国可谓是由来已久，最早可追溯到商周时代。特别是西周以后，随着宗法制度的全面确立，这一观念更是变本加厉，这一点可从当时对妻子的各种称谓中窥得一斑。《礼记》中规定了社会不同阶层对妻子的称谓：“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天子之妻称后，意为在后

不敢多言；诸侯之妻称夫人，意为扶助其君；大夫之妻称孺人，表示不敢自专；士之妻称妇人，意为主持家务；庶人之妻称妻，“妻者，齐也，夫贱不足以尊称，故齐，等言也”。再如《说文解字》中是这样解释“妇”字的：“妇者，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大戴礼记》则说：“女者如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长其义理者也，故谓之妇人。”《仪礼·丧服》也称：“妇人，伏于人者也。”这种轻视妇女的言论，逐渐发展为对女性的普遍的歧视。孔子就明确地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很多经典著作还试图将这种男尊女卑的观念上升为一种天经地义的自然法则。《尚书》强调“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将女子比作母鸡，认为母鸡不会啼鸣，啼了就要败家，以此隐喻女子必须谨守本分，不要超越自身职责。《易经》则从宇宙规律的角度宣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所谓“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以及“男不言内，女不言外。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的封建观念，使得妇女除了煮饭洗衣、编织缝纫、料理家务、相夫教子、侍奉公婆之外，其他事务一概不得过问，更不用说参与政事、国事了。

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在西周的宗法观念制度下，还滋生出禁锢中国女性达数千年之久的“三从四德”理论。“三从”之说最早见于《仪礼·丧服·子夏传》，原文为：“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东汉班固在编撰《白虎通义》时，对“三从”作了进一步的解释：“男者，任也，任功业也。女者如也，从如人也。在家从父母，

既嫁从夫，夫没从子也。”“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

“妇德、妇言、妇容、妇功”，这“四德”之说，最早见于《周礼》。“言慎、行敬、工端、容整”，这4项要求构成了一个贤妻良母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汉代大儒郑玄在注解《周礼》时，将其解释为“妇德谓贞顺，妇言谓辞令，妇容谓婉婉，妇功谓丝枲”，要求妇女顺从男权，谨守品德、辞令、仪态以及手工艺方面的规范，不可逾越废懈。

遵照“三从四德”的要求，夫妻之间相处，则必须相敬如宾，严格依“礼”行事。例如《议礼》中反复强调“妇人以顺从为务，贞慤为首”，因而事夫必须遵循5项规定。这5项规定是：“一、平日丽笄而相，则有君臣之严；二、沃盥馈食，则有父母之敬；三、报反而行，则有兄弟之道；四、规过成德，则有朋友之义；五、惟寝席之交，而后有夫妇之情。”本应是轻松自然的夫妇之道，被等同于君臣、父子、兄弟、朋友等的关系，这其中所包含的根本动机还是“灭人欲，成人伦”。

“三从四德”不仅成为了男权社会束缚妇女的工具，也成为麻痹、禁锢妇女自身的枷锁。身为女性，从生到死，一辈子只能处在服从的、附庸的地位，变成为父、为夫、为子的附属品，沦为丧失了独立社会地位与独立人格的家的囚徒。

“七出”与《女诫》

封建宗法制度的确立以及男尊女卑观念的萌发，使得丈夫离弃妻子的现象在中国古代变得极为普遍。男子因为种种原因不满

意妻子，即可以将其送归母家，这就是出妻。早在春秋时期，出妻的现象就相当常见，即便是圣人也习以为常。例如，孔子本人就出过妻，其子孔鲤也出过妻，孔鲤之子子思也是如此，孟子出妻更是随便。

中国封建时代休弃妻子的理由一般有七种，俗称“七出”。《仪礼·丧服》中规定：“七出者：无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盗窃，五也；妒忌，六也；恶疾，七也。”“七出”也称“七去”，然其顺序稍异。《大戴礼记·本命》这样解释“七去”：“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顺父母，为其道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不可与其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从以上规定与解释中可以看出，出妻的理由，无一不与宗法观念制度密切相关。宗法观念制度下，婚姻的目的是为了宗族繁衍后代、继承财产。男子结婚不仅是个人娶妻，更是宗族娶妇。因此，婚姻的命运操纵在家长的手中，必须以宗族利益为第一要义。例如，由于宗法观念要求家庭共产，因而“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否则就构成为“七出”之一的盗窃过失；宗法观念制度讲求君臣父子的纲常关系，因而不孝顺公婆、无子便成为“七出”的首要条件。

妇人犯了“七出”，便成为了男子离弃的对象，但也有“三不去”的例外。《孔子家语》规定：“三不去者，谓有所娶无所归；与共更三年之丧；先贫贱而后富贵。”即妻无娘家可归时不得休妻；妻为公婆已尽了三年孝时不得休妻；娶妻时夫家贫困，在夫家富贵时，不得

休妻。即便如此，夫妻离弃的主动权还是完全掌握在男性手中，弱质女子只能是任人驱遣的对象。

虽然有关男尊女卑、“三从四德”以及“七出三不去”的封建伦理观念均形成于先秦时期，但使之系统化、理论化、正规化，却是在汉代。春秋战国时期，男人离弃妻子相当随便，虽也有“七出三不去”之说，但仅停留于社会习俗的阶段，并无法律的约束力。直至汉代，才有了有关离婚的明文规定。《汉律考》卷四记载道：“妇人 有七弃三不去。”以上法规成为后代王朝制定同类法律时参照的重要依据。唐、宋、元、明、清诸朝均将“七出”列于律令正本，如《唐律疏义》、《宋刑统》、元《通制条格》、《大明律》、《清律辑注》中，都对“七出”作了明文规定，从法律上确定了夫为妻纲、男尊女卑的地位。

为了强化男尊女卑的封建宗法思想和伦理道德观念，为了将封建社会的男权、夫权思想化为指导女性生活的准则，从汉代开始出现了封建女教。在这方面，东汉著名女史学家、文学家班昭撰写的《女诫》堪称代表。《女诫》是朝廷钦定的第 1 部女教经书，全书虽仅 1600 字，却系统整理了“三从四德”的思想，使之形成为影响近两千年之久的女教规范。贯穿全书的基本思想是男刚强、女柔弱的观点，宣称：“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因此，她认为“三从”之道中，“从夫”是最重要的：“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也……故事夫如事天，与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

在以上这种思想指导下，她对前人提出的“四德”作了新的诠释。她声称：“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幽间贞静，守节整齐，行已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择词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及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妇功不必工巧过人也。专心纺织，不好嬉笑，洁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

作为汉和帝后妃的教师，班昭的《女诫》主要是为宫廷贵妇所写的，在一定程度上是针对当时宫廷中女子干政、外戚专权等腐败现象有感而发。但客观上，它对后世妇女所起的毒害、麻痹、禁锢作用却也是相当深重的。班昭的《女诫》开中国女教之先河，此后此类著作不断问世，著名者有：唐代长孙皇后所作《女则》，陈邈之妻郑氏所著《女孝经》，宋若华所著《女论语》等等。究其内容，多与《女诫》一脉相承，成为封建礼教束缚广大妇女的重要工具。

女子无才便是德

中国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一个重要特征，便是女性没有与男子相同的受教育的权利。教育作为人类传授知识与经验的主要手段，非但不对妇女开放，相反社会还认定“女子无才便是德”、“妇女识字多诲淫”。

“女子无才便是德”这一俗语，作为一种歧视妇女的社会偏见，一般认为始于明后期。例如陈宏谟在其所著《教女遗规》中说：“或者疑女子知书者少，非文字之所能教，而弄笔墨工文词者，有时反

为女德之累。”同时期的《温氏母训》也称：“妇女只许粗识柴米鱼肉数百字，多识字无益而有损也。”“女子无才便是德”这一说法虽然正式出现于明代，但事实上，女子之才向来就不为中国的道德家们所推重。早在汉代，才华绝世的女圣人班昭自己就反对女子拥有过人的才学，她说：“妇德，不必明才绝异也。”宋代司马光更是明确反对女子学习歌赋，他说：“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诗，执俗乐，殊非所宜也。”宋之后，随着程朱理学的深入人心，随着封建礼教桎梏的日益沉重，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开始不胫而走。这是因为唐宋之际女子所显露的才华已使男性感到莫大的威胁，他们深切感受到女性能诗善文，则必有主见，因而不易管束。甚至于有人还认为，唐代男女之间之所以那么放达不拘，改嫁者如此之众，皆因为有太多的女子“吟风弄月”、“和李酬张”。此外，由于官宦之家的女性纵然才华横溢，也往往是养在深闺人不识；与之形成对照的是，中国历代的妓女，由于所处的社会环境较为自由与开放，其个性、才艺与情愫较少受到挟制，因而其文学素养、才艺水平一般要高于良家妇女。宋以后以才艺闻名于世的名妓逐渐增多，至明代，擅长诗词歌赋、琴棋书画的艺妓更是层出不穷。在世俗的眼光中，女性富才艺往往就是“红颜薄命”的具体体现；而吟诗作赋也就成为妓家风月的流弊，良家女子则万万不可沾染这一恶习。这就从另一侧面表明了女子无才，才是最为保险的女教正途。

随着“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流行，妇女非但不能如学受教育，甚至连稍显文采，也往往被斥责为“非女子为也”。《列朝诗集小传》中就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明代常熟女子季贞一少时聪慧过人，其